

政府采购项目

# 蟠龙镇索家村等7村供水并网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SXZY202512 (ZB)-006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 .....	22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	2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27
第六章 合同示范文本 .....	29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29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蟠龙镇索家村等 7 村供水并网工程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Y202512(ZB)-006

项目名称：蟠龙镇索家村等 7 村供水并网工程设计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蟠龙镇索家村等 7 村供水并网工程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1-1	工程设计服务	蟠龙镇索家村等 7 村供水并网工程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蟠龙镇索家村等 7 村供水并网工程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7)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1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2）《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政策，以最新政策为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蟠龙镇索家村等7村供水并网工程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4）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6）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时间不满 3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税收缴纳的相关证明文件）；（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10）；（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ggzy.baoji.gov.cn）在线提交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2、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并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请供应商自行负责；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水利水保工作站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闫家村

联系方式：138927243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71 号悦熙广场 3 号楼 1 单元 1418 室

联系方式：1529179119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屈工

电话：1529179119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人	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水利水保工作站 联系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闫家村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8927243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71 号悦熙广场 3 号楼 1 单元 1418 室 项目联系人：屈工 联系电话：15291791192		
3	采购内容	详见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4	采购预算	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800000.00 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公告、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方案、业绩、磋商方案、商务条款偏离表、保证金、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承诺、其他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9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发售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ggzy.baoji.gov.cn）下载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SXSTF）1 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		

	应文件份数	西宝鸡) 平台上传)。 注: 中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各自胶装成册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以备留存; 电子文件 1 份 (U 盘或移动硬盘), 格式和载体要求: PDF (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件版本) 和 Word 版。
11	磋商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磋商货币: 人民币。
1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转账方式从 <b>基本账户</b> 交纳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陆仟元整 (¥6000.00 元)。 开户单位: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 80602000142101980616372 转账时必须备注: <u>账号后 5 位</u> , 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磋商评审办法。
14	磋商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人数为 3 名。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名,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名; 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
15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详见第六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 双方协商给予付款。
18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19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相关技术标准
20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2	签到要求	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 ）按要求上传对应格式的响应文件，进行线上签到。
2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4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	<p>1.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 一、采购当事人及预算

1、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水利水保工作站

2、磋商组织机构：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采购预算：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从磋商组织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受到刑事处罚；
- (7)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0)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1)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13) 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公告、磋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合同草案条款。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磋商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须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y.baoji.gov.cn）按要求上传对应格式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 (\*.SXSTF 格式) 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 2 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第 3 部分 磋商方案

第 4 部分 业绩

第 5 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 6 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第 8 部分 承诺书

第 9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具有与完成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磋商组织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省·宝鸡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8-eb222e7ae4db.html>。(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

4、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响应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

方法将电子磋商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 7、响应文件的提交

### 7.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1 本项目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7.1.2.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 否则, **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7.1.3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7.1.4 上传响应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的响应文件。

7.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响应文件:

- (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的;
- (3) 逾期提交的。

7.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 7.2、响应文件的提交

7.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7.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7.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 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

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7.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7.2.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7.2.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 7.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3.1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7.3.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

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从基本账户交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交纳金额、开户单位、开户银行、账号、转账备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2、磋商保证金应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3、如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供应商须将加盖公章的保函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注：保函须为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或具有开具磋商保函资格的单位出具，并附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持保函原件自行前往代理机构进行验证。）以诚信企业信用承诺替代保证金的，根据宝市交易发〔2025〕19 号文件提供相关材料。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并在

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a、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b、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f、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6、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 六、磋商

### （一）磋商时间和地点

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磋商时，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 （二）磋商程序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在平台进行线上签到。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宣告会场纪律，公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文件解密。

3、文件批量导入。

4、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若不合格，按无效标书处理。

5、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若不合格，按无效标书处理。

6、磋商：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7、各供应商代表使用 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进行最终报价。

8、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编写评审报告。

## 七、磋商评审小组的组成及工作纪律

1、磋商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人数为 3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名；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

2、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说明情况。

## 八、竞争性磋商及评审要求

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开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磋商评审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过程中，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6、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7、评审时，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8、政策性扣减

a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d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e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

院办公 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f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g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h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i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企业，按通知要求落实。

注：供应商同时为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及小微企业的，政策性价格优惠只能享受一次，不可重复计算。

9、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扣减。**

## **九、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公告**

1、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报告由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待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十、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4、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二)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四)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五)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及电联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专家小组与质疑供应商面对面进行质疑答复（拒不到会者视为自动放弃质疑权利），代理机构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8、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屈工 联系电话：15291791192

### 十一、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当按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

### 1、供应商应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时间不满 3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时间不满 3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税收缴纳的相关证明文件）；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上述 (1) – (12) 项为必备项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竞争性磋商资格。

##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审查内容及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报 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期
		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	提交形式及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 2.3 评审程序

2.3.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3.4 磋商小组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应现场使用单位 CA 锁进行最终报价，并作为评审的依据。

2.3.5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6 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3.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质量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3.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

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评分因素	权值	评分要素
磋商报价	30	<p>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内容齐全，报价合理，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可参与评审。</p> <p>2. 投标基准价=合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最低报价。</p> <p>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30</p> <p>注：评标委员会 2/3 专家认为某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废标处理。</p>
设计方案	50	<p>1. <b>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b>：按其响应程度，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计 0-5 分。</p> <p>2. <b>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b>：按其响应程度，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计 0-10 分。</p> <p>3. <b>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b>：按其响应程度，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计 0-15 分。</p> <p>4. <b>设计质量、进度、保密保证措施</b>：按其响应程度，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计 0-10 分。</p> <p>5. <b>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b>：按其响应程度，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计 0-5 分。</p> <p>6. <b>合理化建议</b>：按其响应程度，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计 0-5 分。</p>
项目团队配备	14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者得 2 分，高级职称者得 4 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 3 名专业设计人员，配备齐全得 6 分，配备不齐不得分，每增加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本项最高得 10 分。 以提供的专业设计人员资格证书为准。
业绩	6	提供 2022 年 12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计 2 分，最高得 6 分。 以提供的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3、供应商参与磋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处理：**

- 3.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5 有重大缺、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
- 3. 6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3.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8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3. 9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电子响应文件（\*. 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无法正常参与评审的；
- 3. 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1、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蟠龙镇索家村等 7 村供水并网工程设计服务。

认真细心进行现场踏勘，切实做到据实设计，并落实采购人要求。

初步设计完成后由移交方、接收方、设计、设计专家共同协商、审核、确认设计方案。

方案确定后由设计方出施工蓝图。

成果文件：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方案设计文件 3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

### 2、工程概况

工程涉及金台区蟠龙镇索家村、南皋村、钟楼寺村、蟠龙山村、晓光村、小村村、闫家村等 7 村，将以上 7 村纳入两大水厂供水范围，新建村内管网连接，实现并网供水。

### 3、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人员配备情况。要求拟派项目成员相关专业人员搭配合理、职能健全，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包括人员配备情况及水平、人员安排、专业配置、从业经历、参与工作经验等方面，均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 4、商务要求

#### 4.1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 4.2 设计依据

国家现行相关设计标准、规范。地方性法规文件及业主有关要求。

#### 4.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1) 质量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相关技术标准。

2) 验收依据： 2.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 质量验收标准：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后，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4)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4.4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具体比例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规定。

#### 4.5 合同争议的解决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沟通就设计、人员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2) 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磋商响应标准、磋商响应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鉴证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 4.6 违约责任

-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磋商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六章 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格式全文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

(GF-2015-0210)

仅供参考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签约时约定；

2.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签约时约定。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签约时约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响应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约时约定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时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两 份、副本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无。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另行通知。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通知;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通知;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另行通知;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另行通知。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无。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另行通知;

身份证号: 另行通知;

职务: 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 另行通知;

电子信箱: 另行通知;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 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设计费 (如果有)。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 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 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 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 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 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 (或) 设计周期延长的, 由发包人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

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CAD 及 PDF 格式）。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图审机构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

发包人另行通知。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派专人长期与施工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且上述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付款方式：本工程设计图纸全部完成交付且图审合格后，同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 60%设计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40%设计费用。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

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违约金发包人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限定。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8.1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 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 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 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 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18.2 承担方案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 若招标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 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 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 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 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18.3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 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 满足招标人的招标需要。

18.4 工程施工时, 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 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蟠龙镇索家村等 7 村供水并网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SXZY202512 (ZB)-00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 2 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第 3 部分 磋商方案

第 4 部分 业绩

第 5 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 6 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第 8 部分 承诺书

第 9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附件

## 第1部分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表,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保证金: \_\_\_\_\_ 元。我方承诺如下: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服务,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三、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 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四、同意提供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五、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尊重磋商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六、保证所有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 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七、如若成交, 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采购合同, 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八、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报价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九、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 第 2 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 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SXZY202512(ZB)-006

报价: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1	蟠龙镇索家村等 7 村供水并网工程设计			
报价 (大写) : _____		报价 (小写) : ¥ _____		

供应商 (名称和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 注: 1、首次报价表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 可在“备注”栏中写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3、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限价。

##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上述分项内容可根据实际费用组成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 第3部分 磋商方案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磋商评审办法中的评审要素一览表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第4部分 业绩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注：1、本表后附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2、磋商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3、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5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 6 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执单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复印件粘贴栏

##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 资格证明文件根据第三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中第一项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用于委托人投标）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天，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用于法人投标）

（采购人名称）：

\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注册  
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 现承诺:

1.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  
存在虚假, 本供应商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_\_\_\_\_（没有填/）。

(3) 单位负责人：\_\_\_\_\_。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名称) :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 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 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非联合体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以单个主体进行参与, 没有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8部分 承诺书

###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幅度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

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 9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附件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